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51245

致：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涉及

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扬科技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扬有限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西方商贸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CO.,LT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东莞正昇	指	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飞腾	指	正飞腾（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翔	指	东莞正翔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能	指	东莞正能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宏	指	东莞正宏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益	指	东莞正益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欣	指	东莞正欣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旺	指	东莞正旺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正势	指	东莞正势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致家	指	嘉兴致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众信合	指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木环能	指	共青城金木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京瀚驭璟	指	嘉兴京瀚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慕腾投资	指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臻扬	指	嘉兴臻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智二期	指	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和美善	指	宁波美和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鹏智行	指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梵宇	指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京瀚智显	指	嘉兴京瀚智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景蓝图	指	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牛兴扬	指	嘉兴兴牛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格物致知	指	淄博格物致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番禺至安	指	广州番禺至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正扬	指	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正扬能源	指	广东正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东正钢	指	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山东正扬	指	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东莞国锐	指	东莞市国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艾普奇	指	艾普奇热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千竣科技	指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KUS HK	指	KUSAUTO（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顾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	指	KUS Americas Inc.，设立于美国，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Europe	指	KUSAUTO EUROPE B.V.，设立于荷兰，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India	指	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设立于印度，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KUS Mexico	指	KUS AUTOPARTE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设立于墨西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指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S. DE R.L. DE C.V.，设立于墨西哥，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KUS Thailand	指	KUSAUTO（THAILAND）CO.,LTD.，设立于泰国，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KUS Service	指	KUSAUTO Service Centre B.V.，设立于荷兰，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系发行人分支机构，已注销
天府智华	指	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领世	指	广州领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友信宏科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KUS Group	指	KUSAUTO (HONGKONG) GROUP LIMITED/顾氏（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KUS Samoa	指	KUSAUTO INTERNATIONAL LTD.，设立于萨摩亚独立国，已除名
KUS USA	指	KUS USA, INC.，设立于美利坚合众国，已注销
正扬智能	指	广州正扬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正扬投资	指	广州正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东莞正度	指	东莞市正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POWER LEGACY	指	POWER LEGACY GROUP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PERFECT WELL	指	PERFECT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ABLE	指	ABLE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UNIQUE	指	UNIQU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WINNER	指	WINN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西方商贸（香港）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Hong Kong) Co., Limited/西方商贸（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已注销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西方商贸（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已注销
东莞正帆	指	东莞正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鸡啼岗经联社	指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TE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附属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英文名称：CUMMINS INC）及其附属公司
佩卡	指	Paccar Inc.及其附属公司
Traton	指	TRATON SE 及其附属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雪佛龙菲利普斯	指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		
唐纳森集团	指	Donaldson Company Inc.及其附属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公司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戴姆勒	指	Daimler Truck Holding AG 及其附属公司
SSI	指	SSI TECHNOLOGIES, LLC, 安费诺公司的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公司（英文名称：Amphenol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
洛特福	指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KUS HK 法律意见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US Europe 法律意见	指	Holla N.V.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KUSAUTO EUROPE B.V.法律意见书》
KUS Service 法律意见	指	Newtone Belastingadviseurs B.V.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KUS Service 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KUS AMERICAS.INC 法律意见书》
KUS India 法律意见	指	MBR LEGAL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	指	Mandarin Law Firm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KUSAUT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千竣法律意见	指	常在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千竣科技的法律意见
西方商贸法律意见	指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法律意见书》
KUS Group 法律意见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 KUSAUTO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KUS Samoa 法律意见	指	Stevensons Lawyers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 KUSAUTO INTERNATIONAL LTD.法律意见书
KUS USA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 KUS USA, INC.法律意见书
常在律师	指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顾问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KUS HK 法律意见、KUS Europe 法律意见、KUS Service 法律意见、KUS Mexico 法律意见、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KUS India 法律意见、KUS Thailand 法律意见、千竣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518Z0576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277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577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VCU	指	VCU是Vehicle Control Unit的缩写，即整车控制器，指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总成控制器，它负责协调发动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等各部件的工作，具有提高车辆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和经济性等作用。
PTC	指	PTC是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通常提到的PTC是指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简称PTC热敏电阻。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2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6年3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6561653X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注册资本	41,021.5815 万元

实收资本	41,021.58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正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正扬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正扬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正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

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其余现金交易影响范围及规模极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1,021.5815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021.581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4,695.44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轮融资文件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正扬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正扬有限，正扬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正扬有限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正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且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以及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并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3,831.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西方商贸

和东莞正昇，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正扬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2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方商贸	22,322.41	54.42
2	东莞正昇	9,991.67	24.36
3	京瀚驭璟	897.19	2.19
4	嘉兴致家	872.30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	1.81
6	博众信合	696.30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	1.34
8	东莞正益	505.67	1.23
9	慕腾投资	452.00	1.10
10	嘉兴臻扬	444.44	1.08
11	华宝新能	444.44	1.08
12	美智二期	444.40	1.08
13	建发梵宇	430.00	1.05
14	东莞正翔	412.66	1.01
15	全景蓝图	406.81	0.99
16	东莞正势	291.13	0.71
17	东莞正能	280.01	0.68
18	东莞正宏	236.31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东莞正旺	234.09	0.57
20	金木环能	211.11	0.51
21	武斌	74.07	0.18
22	东莞正欣	68.19	0.17
23	美和美善	14.81	0.04
合计		41,021.58	100.00

具体股东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西方商贸持有东莞正昇 100%的股权；
- （2）西方商贸股东顾一新先生持有东莞正翔 0.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西方商贸股东田虹女士分别持有东莞正益、东莞正欣 0.0045%、43.7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博众信合、嘉兴臻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美智二期、美和美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国有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博众信合、美智二期、安鹏智行、建发梵宇经穿透后属于存在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

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据此，博众信合、美智二期、安鹏智行、建发梵宇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方商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预计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亦稳定、有效存在。

（四）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已说明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此外，该等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 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分别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兴牛兴扬、格物致知、金木环能、番禺至

安签署了《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就终止对赌协议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文件所涉对赌条款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分别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京瀚驭璟、慕腾投资、嘉兴臻扬、美智二期、美和美善、安鹏智行、建发梵宇、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签署了《回购协议》，于 2026 年 3 月与武斌签署了《回购协议》。前述《回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义务安排的条款自正扬科技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视同自始无效。

上述对赌协议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签署主体，亦不是对赌条款所涉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1. 发行人通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共计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均由董事会拟定实施方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为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顾一新、田虹两名实际控制人之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参与员工。

2.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系协商定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

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确定。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此外，鉴于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 2025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存在倒挂，为保障股东利益一致，由东莞正昇、正飞腾向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进行股份补偿，以将其持股成本调整为一致。

3.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参与员工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仅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员工代表担任。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7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或经营行为，其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5. 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 关于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 发行人于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由董事会拟定了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发行人拟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股份期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行权价格、有效期及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禁售期、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情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旨在完善发行人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发行人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发行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当前估值预测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在授予日起至行权期届满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发行人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3) 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根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发行人未来可能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预计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亦稳定、有效存在。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已说明的关联关系之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7. 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 发行人于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具体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正扬有限的设立

正扬有限的设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正扬有限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

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正扬有限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正扬有限 2011

年第六次增资和 2015 年第七次增资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关于“十五、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的规定，但前述增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以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四） 外商投资企业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涉及外汇资金流动的股权/股份变更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完毕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扬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9个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均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得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前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而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该等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特别地，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方租赁由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且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且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及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及房产租赁”所述内容，但发行人租赁的该等瑕疵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继续租赁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因为该等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下一步解决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在建工程”所披露的重大在建工程取得了现阶段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授权使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部分列明的境内外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主要财产的重大未决诉讼。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2 家分支机构以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主要财产的重大未决诉讼；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必需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已履行登记手续；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或销售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以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存在一起关联方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已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还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通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的监事的任职以及监事会的取消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和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以及部分人员的工作调整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以及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正在运营项目、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所述。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发行人已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正在运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按境外子公司所在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境外员工、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产生的全部支出及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生产工人流动性较高的问题，在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强的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研发人员均系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传感器与热管理两大战略主线，积极进行战略发展布局，立足于市场全球化、技术专业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定位，加深客户合作、加大现有主导产品优势、加速产品系列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传感器及热管理系统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SSI 诉讼备忘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金额可能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分别在美国、德国完成涉诉产品替代，相关地区业务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其余现金交易规模极小，现金销售主要为少量废料收入、现金费用主要为报销支出，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影响范围及金额较小。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货币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规范现金管理并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已大幅减少非必要现金使用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治理规范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常态化制度学习、专项培训及问题整改等举措，不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关于境外控制架构”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健全的议事规则。

（三）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在中国大陆投资且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取得中国

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况”部分所述。

针对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予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在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分文件载明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实际控制人所申报的在中国大陆投资事项均已获核准。另外，根据常在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所受处罚均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尚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非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项的情形，该等未申报投资事项主要是通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或其他境外地区投资或转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与投资参股公司）。根据常在律师法律意见，该等未申报投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预计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所涉议案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六）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经办律师:

彭泽宇

彭泽宇

2026年5月6日